

臺中市育仁國民小學 103 學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103.08.28 校務會議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
- 二、本校 103 學年度學務處工作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充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教學內涵，融入各領域及課程方案中。
- 二、確保校園人身安全環境及性別平權意識，發展危機處理模式與因應措施。
- 三、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創造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合作空間。
- 四、運用校際資源，整合處室功能，循序推展並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 五、營造無性別歧視與無暴力之環境，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

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

-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設委員 8 人，由校長聘任之。其中學校行政代表 4 人、教師代表 2 人、職工代表 1 人、家長代表 1 人。
- 二、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 1 人，由學務主任兼任，承主任委員指示，辦理本委員會有關業務。
- 三、本委員會委員、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聘期 1 年，期滿得續聘。
- 四、本委員會會議以每半年召開 1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推舉委員 1 人為主席。
- 六、本委員會女性應佔二分之一（含）以上。
- 七、性別平等委員會代表

編號	委員名稱	職稱	姓名	職掌	備註
1	主任委員	校長	詹志榮	督導性別教育之推動	
2	委員兼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陸美雲	策畫性別教育之推動與執行	
3	委員	副校長	王智權	協助性別教育之推動	
4	委員	教務主任	張姿雯	協助性別教育之推動	
5	委員	總務主任	陳世芬	協助性別教育之推動	
6	委員	人事主任	陳梅芳	協助性別教育之推動	職工代表
7	委員	家長	紀叡蓀	協助性別教育之推動	家長代表
8	委員	輔導老師	郭鈞鈞	協助性別教育之推動與執行	教師代表
9	委員	教師	陳忠侃	協助性別教育之推動與執行	教師代表

肆、運作方式：

- 一、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 1 次。
- 二、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時，一般議案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重要議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方得議決，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召開臨時會議。
- 三、本委員會委員有涉入性騷擾或性侵犯之情事，應予迴避。

伍、應執行事項：

- 一、規劃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 二、統整規劃學校教職員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活動。
- 三、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
- 四、規劃性別歧視與性侵害事件危機處理模式。
- 五、建立安全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
- 六、推薦本校執行性別平等教育計畫有功人員接受獎勵表揚。

陸、執行項目及進度：

執行項目	執行方式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實施時間
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 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規劃處理督導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宜 2. 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執行小組	學務處	適時辦理
統整規劃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活動	1. 鼓勵教師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研習並作回饋分享。 2. 本校依規定辦理相關主題研習	教務處	學務處	經常辦理 依本校行事曆辦理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1. 每學期至少實施四小時以上之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防治課程 2. 配合各科教學，研究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教材教法與教學活動設計	學務處 教務處	教務處 學務處	適時辦理 經常辦理
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	1. 於朝會、兒童集會時間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 2. 加強學生性別平等教育觀念宣導活動。 3. 親職教育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 4. 結合體育表演會、母親節等大型活動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學務處	教務處 家長會 輔導處	適時辦理 經常辦理 適時辦理 適時辦理
規劃性別歧視與性侵害事件危機處理模式	1. 成立危機處理小組 2. 個案輔導轉介	學務處 輔導處	全體教職員工	依實際需要辦理 依實際需要辦理
建立安全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	1. 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2. 落實校園安全巡檢 3. 相關海報宣導	總務處 學務處 輔導處		適時辦理
推薦本校執行性別平等教育計畫有功人員接受獎勵表揚	依實際推展績效推薦有功人員接受表揚	學務處	考評委員會	適時辦理

柒、經費：由本校相關項目經費支應之。

捌、成果檢核：

- 一、班級教學：各班於 9/15 前繳交「性別平等課程檢視表」（附件一）至學務處輔導組，請各班將教案電子檔存 of131(簡案)、課程結束時，記得附上教學成果（照片、學習單、學生作品各 5 份）交至輔導組資料彙整，供市府教育局審查之用。
- 二、處室活動：各處室彙整相關宣導資料並協助填寫報表。

玖、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育仁國民小學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表

班級：_____ 教學者：_____

項目	融入科別 (領域)	單元名稱	實施方式、內容	辦理日期	時數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家庭教育課程					

備註：

1. 「性別教育課程」依規定每學期應有至少二小時，內容包含：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性騷擾、性教育、情感教育、同志教育、性交易防制、學生懷孕、兒童少年保護、其他性別相關議題。
2. 另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課程，每學期請務必融合一小時。
3. 「家庭教育課程」依規定每學期應有至少二小時（不含融入課程時數）。
4. 各班請於 9/15 前繳交「性別平等課程檢視表」（附件一）至學務處輔導組，請各班將教案電子檔(簡案)存至 of131(102 性平課程)、課程結束時，記得附上教學成果（照片、學習單、學生作品各 5 份）交至輔導組資料彙整，供市府教育局審查之用。